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2〕5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申请人：方华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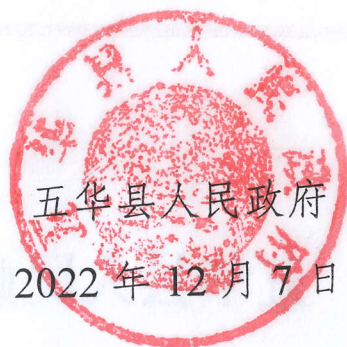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繁展，职务：局长。

申请人方华锋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2022年11月14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撤诉申请书，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